

证券代码：300482

证券简称：万孚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孚生物”)董事会于2018年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文美、王继华夫妇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人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文美、王继华夫妇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3、拟增持数量或金额：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。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，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况，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。）

5、增持方式：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6、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李文美、王继华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280.113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89%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